

#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停車場管理要點

109年3月25日第1屆第2次董(監)事會議通過

## 壹、總則：

為服務參與苗北藝文中心民眾，維持進入停車場人與車之環境品質，及加強停車秩序及安全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
## 貳、管理要點：

- 一、停車人一經使用本停車場，即視為同意遵守本停車場管理要點，若有違反者，並同意依本停車場管理要點處理。
- 二、進出車輛嚴禁攜帶易燃物品及槍彈刀械等違禁品。
- 三、車輛進出本停車場應遵循場內標誌、標線及指示方向行駛，並限速 10 公里內行駛；車輛應停放在標示內之停車格內，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者，主管機關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適當處所。
- 四、機械式停車位的按鈕開關操作一律由本中心的車輛管理人員操作，車主取車一律須聽從管理人員的指示進出，切勿自行操作。
- 五、機械式停車位限高 175 公分，車輛進入應依指標循序前進，並停放在機械停車位車板上，車頭朝外，車輛停妥後請收天線及後照鏡。車道及出入口嚴禁臨時停車、迴轉、逆向行駛及佔用等情事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六、本停車場僅提供停車用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，若造成損壞及遺失，概不負責，地震及颱風等天災時亦同。
- 七、在本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，由當事人雙方自行解決，與本中心無涉。
- 八、因停車人之故意，或過失，或無過失致失火、毀損，或污損、滅失本停車場設施建築，停車人應負賠償修復之責。但可歸責本中心之事由，致車輛毀損、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九、本停車場開放時間為早上 8:30 分至下午 5:30 分，遇活動表演期間則彈性公告

開放時間。關閉時間內不受理臨時開放進出。

十、為維護本停車場安全與環境整潔，本停車場禁止吸煙及洗車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相關交通法規處理。

### **參、收費標準：**

一、收費標準：每一小時 20 元。

二、計時標準：停車不足一小時，超過 30 分鐘以上，均以一小時為計收單位，未滿半小時，以半小時為計收單位，繳費後請於 30 分鐘內取車出場，車主須於當日最晚開放時間內取車，不可跨日停車。

三、凡參與本中心主辦之系列講座、展覽及活動，於停車場停車得享優惠折扣：

（一）參與講座、展覽及活動民眾得享第一小時免費。

四、身心障礙人士可享當日免費停車，請持停車計時卡，並出示身心障礙證明，由

本中心人員協助辦理。

五、停車計時卡遺失或損毀，將酌收新台幣 100 元整工本費。

### **肆、附則：**

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中心公告為準。